**附件2 江西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**

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，支部委员会（支部大会）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

党组织一个月内派人谈话

在新生中集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

先进分子提出入党申请，递交入党申请书

指定1-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

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、社会工作、集中培训，接受党的教育

报上级党委备案

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

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，列为发展对象

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

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，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

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

支部委员会讨论审查

党组织采取同本人谈话、查阅相关档案资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，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

对发展对象进行不少于三天（或不少于24个学时）的短期集中培训

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，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员入党志愿书》

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

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

党支部将入党志愿书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，报上级党委审批

召开支部大会，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，填写支部决议

支部委员会将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提交支部大会讨论

党委三个月内对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进行审批，采取集体讨论和表决方式接收预备党员

党总支、临时党组织、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，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

基层党委或党支部（党总支）组织入党宣誓

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参加组织生活

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

党小组提出意见；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；支部委员会审查

支部大会讨论，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

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

预备期满，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

党员材料（入党志愿书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）交院（系）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无人事档案的，建立党员档案，由院（系）党委或学校党委组织部门保存

报上级党委审批，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

党支部书记同本人谈话，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审批结果

对发展党员情况，学校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，省委教育工委每年检查一次